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4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合唱團比賽事宜

貴子弟被選派代表學校參加「第 70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合唱團比賽，這是學生的一份光榮，請貴家長鼓勵其參與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五)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大埔三育中學
- (三) 時 間：1. 上午照常上課
2. 13:00 (午息後) - 學生將書包放圖書室，然後到禮堂集合
3. 13:00-14:30 - 比賽綵排
4. 14:30-17:15 - 往返比賽
5. 17:15-17:30 - 返回學校解散
- (四) 服 飾：整齊冬季校服(男同學另加灰色背心、女同學穿灰色長襪褲)
- (五) 交 通：旅遊巴士
- (六) 負責老師：陳鳳儀主任、李碧玉老師、曾旖琳老師
- (七) 備 註：請帶備學生證

請在 2 月 28 日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簽

回 條 合唱團比賽事宜

合唱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，參加「第 70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」合唱團比賽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*請在 2 月 28 日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